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人员作出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 2 名独立董事张琛先生、林平先生及非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琛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会议主要内容为：1、汇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宜作说明；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 2022年3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2、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3、建议继续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 2022年4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五) 2022年4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 2022年8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七) 2022年10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三季度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2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任何关系和其他事项,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职业道德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同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特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建议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计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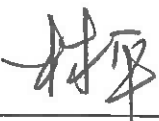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及法治建设，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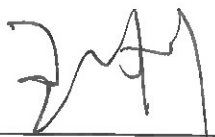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琛



林平



王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